

防止虐待兒童會新聞

2021.04.14 【蘋果】組織建議禁體罰 設通報機制



香港兒童權利委員會呼籲當局獨立調查兒童死亡事件；圖為該會主席雷張慎佳。

【本報訊】5 歲女童虐殺案凸顯了港府漠視兒童權益，多年來均未能制止慘劇發生。香港兒童權利委員會指出，本港過去也有同類不幸事件發生；2017 年，一名 12 歲女童涉嫌被吸毒和患有精神病的母親謀殺及肢解；2013 年，5 歲智障男童楊智維誤服冰毒死亡，其父母有在家吸食毒品的習慣。

促立「沒有保護罪」堵漏洞

兒童權利委員會呼籲政府設立兒童死亡獨立調查機制，就每名兒童的不自然死亡、甚或嚴重受創展開獨立調查，找出根本原因，並且透過及早介入，避免兒童死亡或受傷害。組織又建議訂立法例，全面在香港禁止體罰，並設立有效監察制度確保法例落實執行，並把《兒童權利公約》的條文納入本地法律。

該組織亦建議教育局設立學前兒童退校註冊處，當有學前兒童退學，學校必須上報教育局，確保沒有學前兒童因退學而失聯。

防止虐待兒童會亦指出，香港保護兒童的政策和機制有改善之處，建議盡快落實法改會提出的「沒有保護罪」，填補現時法律漏洞，促使照顧或與兒童同住的人需盡責保護兒童。

組織又提議建立專業人士強制舉報懷疑虐兒個案機制，要求接觸兒童的專業人士，如發現懷疑虐兒個案，必須於指定時間內通報，冀能有助及早發現和識別虐兒個案，加快專業介入提供適時和適切的支援，避免過往的悲劇再次發生。

參考資料: <https://bit.ly/3tpOEb0>